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附加承保地域特约条款
注册号为：C00001732322018031302341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主保险合同下，保险人**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**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